关于注销 上海贤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1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奉交（货）注销(2026) 第 Y00021 号

上海贤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1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，因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 条第1 款第1 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 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 ，于2026 年11 月13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贤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1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奉贤区交通委（公章）

2026 年11 月16 日